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继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

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97家，服务行业涵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海霞，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累计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苏华，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累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彭云峰，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累计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致同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21.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8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无变化；以上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服务，聘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履约风险。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维持稳健经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期限、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财务部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进行核实。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提示公司应严格按照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对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等相关风险的管控措施切实有效。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参照同行业和本地区上市公司工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岗位职责，根据绩效考核情况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有财	董事长	现任	73.76	否
刘作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3.76	否
江美珠	董事	现任	27.41	否
许龙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87.24	否
张白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郑守光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邹睿峥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郭金鸽	职工董事	现任	19.35	否
汤慧会	副总经理	现任	80.21	否
张孝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0.36	否
林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62.73	否
合计			458.82	-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参考公司所处同行业、地域以及同规模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的经营目标，公司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2026年公司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8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

（1）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内容与等级确定，包括基本工资、职务津贴等，按月发放。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市场薪酬水平及个人绩效表现等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2）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绩效薪酬占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增值权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三、其他说明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津贴）。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2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44,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124,769.46	63,700.00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星云电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万元向宁德星云电子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向宁德星云电子增资的具体时间和金额以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准。本次增资完成后，宁德星云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安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电子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9.58
负债总额	1,502.53
净资产	1,777.0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89.84
净利润	-89.84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与业务布局，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持有宁德星云电子100%的股权，能有效控制宁德星云电子的经营管理，并对募集资金进行有效监管，实时监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

六、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宁德星云电子增资的相关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电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星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手续投资总额不变；同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497,50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3,7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44.92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75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3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07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69.46	44,700.00	210.55	0.47
2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18,062.63	100.04
合计		124,769.46	63,700.00	18,273.18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项目	本次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增/减金额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土地费用	-	-	-
	土建工程	4,700.00	20,000.00	15,300.00
	软硬件购置	40,000.00	24,700.00	-15,300.00
	铺底流动资金	-	-	-
	合计	44,700.00	44,700.00	-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本次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系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规划、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行业发展趋势作出的审慎安排。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将原计划用于软硬件购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土建工程投入，在不改变项目总投资、核心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布局，匹配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始终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稳健推进项目建设的原则。结合项目整体实施规划、现阶段建设实际进展，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内外部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科学统筹资源配置与建设节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质量，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更好地契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切实保障项目投资效益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对后续建设进度进行统筹合理调整。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对延期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已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收益等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①契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锂电池检测服务、储能系统关键部件、充电基础设施等新能源核心领域，符合国家“双碳”目标、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汽车与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所属赛道仍处于政策鼓励、需求持续增长的发展阶段，项目建设方向具备长期必要性。

②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业务布局需要

公司以检测技术为核心，深耕锂电池设备、储能及检测服务领域多年。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扩大检测服务产能、升级储能PCS/直流快充桩等关键部件制造能力、贴近宁德锂电产业集群实现本地化服务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集约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客户粘性，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高度一致，实施必要性未发生改变。

③匹配下游市场持续增长需求

下游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市场需求保持扩张，锂电池研发及检测等需求持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与服务能力已难以满足订单增长与客户深度配套需求。项目继续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市场份额，必要性充分。

（2）项目实施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政策可行性：国家及地方持续出台支持锂电池检测、新型储能、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环境稳定向好，未出现重大政策调整导致项目不可行的情形。

②市场可行性：全球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装机持续高增，带动新能源装备及锂电池检测服务需求旺盛；宁德时代已形成全球领先的锂电新能源产业集群，为项目提供充足、稳定的下游需求支撑，市场基础牢固。

③技术可行性：公司掌握锂电池检测、电力电子测控、储能变流、智能充放电等核心技术，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团队与技术储备充足；募投项目技术路线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高度协同，不存在技术迭代或重大技术障碍，技术可行性有充分保障。

④客户与实施条件可行性：公司与宁德时代等行业头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质、订单支撑能力强；项目已完成土地购置、备案、节能审查、环评批复等全部前置审批，实施主体、建设地点、投资总额均未变更，项目实施条件成熟。

（3）项目预期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仅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与建设进度，项目投资总额、核心建设内容、产能规划、盈利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项目仍具备良好的预期效益，本次延期是为优化建设节奏、保障投产后效益释放，不会对项目预期收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收益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继续实施的充分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建设，并统筹优化建设节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行业发展趋势及整体业务布局需要，有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与实施效果，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效益，有利于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对“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星云股份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1,674,476.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1,069,161.33元，股本为174,281,4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2025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处于较大水平，主要系前期未弥补亏损基数叠加当期经营发展阶段性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前期未弥补亏损形成一定存量基础。前期受锂电池行业阶段性波动、业务转型初期储能及快充产品尚未形成规模收益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未弥补亏损存量。2024年度以来，公司虽持续推进经营改善、优化费用管控，但受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格局、项目投放节奏及产品盈利结构等阶段性因素影响，叠加各年末产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公司暂时尚未能实现扭亏，使得累计未弥补亏损增加。

2、当期经营投入与收益释放存在阶段性时间差。2025年，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新技术研发、新产品迭代及海内外市场渠道建设投入，叠加人工成本自然增长，各类期间费用有所增加。目前公司仍处于以锂电设备业务为基础、拓展新兴业务的转型期，储能及快充等新兴业务尚在培育阶段，未形成规模化收入，短期内未能完全覆盖当期各项投入，导致当期产生新增亏损，进一步叠加前期未弥补亏损基数。

3、对外投资确认的亏损产生阶段性影响。2025年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波动，导致当期确认的投资亏损较上年有所增加，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一定阶段性影响。

三、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出现的亏损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分析，将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应对，主要措施包括：

1、深耕核心主业，拓展多元增长极，加速收入规模提升。

坚守以检测技术为核心的发展定位，充分依托公司在电池检测及电力电子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推动产业升级与产品转型升级。聚焦锂电设备和检测服务核心主业，深化与大客户的合作粘性，提升核心市场份额；重点攻坚海外核心区域及后服务市场，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大智慧能源、充检桩等新兴领域拓展力度，打造差异化产品与标准化解决方案，推动新兴业务快速实现规模化盈利。

2、深化降本增效，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合理控制期间费用。

构建全方位、常态化成本管控体系，以成本优化为核心，推进流程再造与制度完善，优化研发、销售、项目管理等关键岗位人才配置，实现技术降本与规模降本协同推进。在生产环节，优化工艺流程、推进自动化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减少长库龄存货积压；建立跨部门协同降本机制，将成本管控理念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有效控制人工、研发、销售等各类期间费用。

3、推进精益管理，强化资产与预算管控，降低减值风险。

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资源配置纳入预算管控范畴，细化预算编制流程，精准测算各部门、各项目的费用支出与收入目标，强化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与分析，确保资源高效利用。常态化开展精益管理项目评估与经验交流，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能；加强资产管控与存货周转，科学评估资产减值风险，严格按照准则规范计提减值准备，降低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4、优化资源配置，强化风险防控，加快盈利能力修复。

完善对外投资管控体系，加强对参股公司经营状况的常态化跟踪与分析，精准评估投资风险，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投资